

落实防汛抢险抗旱物资调拨工作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落实防汛抢险抗旱物资调拨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汛期和紧急抗早期增加值班力量，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储存单位负责人员可随时取得联系。储存单位要切实落实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运预案，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物资发放—办理交接—回收可用物资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事前：接区防汛办物资调拨单后组织发运 事中：与物资接收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事后：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结束后，回收可用物资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